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王鈺禎即沛活茶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被告姓名「王鈺禎及沛活茶飲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王鈺禎即沛活茶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